

為推動垃圾減量、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

本府市政大樓
所屬機關及學校

禁止
使用

一次性及
美耐皿餐具

禁用項目

1. 塑膠杯、紙杯



2. 塑膠碗、紙碗



3. 塑膠盤、紙盤



4. 塑膠內盤、紙內盤



5. 塑膠碟、紙碟



6. 塑膠餐盒、紙餐盒、 竹製餐盒、木製餐盒



7. 塑膠湯匙



8. 塑膠刀、塑膠叉、竹叉



9. 塑膠攪拌棒、竹製攪拌棒



10. 免洗筷



11. 杯水、塑膠瓶裝水



12. 美耐皿餐具



實施日期 市政大樓105年4月1日 / 各機關學校105年8月1日